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100號

原告 莊朝聰
訴訟代理人 蔡沅諭律師
張子特律師
被告 蔡錦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查報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即「被告應容忍原告偕同修繕人員進入被告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房屋內，進行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房屋漏水修繕工程，修復至不漏水狀態」之費用，並加計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請求損害賠償金額後，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如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本件暫核定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加計原告請求40萬元損害賠償，原告則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112年12月1日公布修正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立法理由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然此部分修繕

費用之估算須當事人盡訴訟協力義務，本院方得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訴訟資料供本院核定，即屬不能核定情形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容忍原告協同修繕人員進入被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房屋內，進行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區00號4樓房屋之漏水修繕工程，修復至不漏水狀態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第一項聲明顯有無從核定之情形，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所示限期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王春森